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5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1-3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5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件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经核准，本公司通过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一体集团等”）合计发行 130,763,93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同时，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4,370,7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向一体集团等合计发行的 130,763,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74,370,708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标的资产减值相关约定及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2015 年 9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一体集团等确认：

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17,500 万元。一体集团等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则一体集团等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的处理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第二十四条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第二十五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三、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18）第 400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评估咨询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8,000 万元：

（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测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承诺年度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影响，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190,000 万元-188,000 万元=2,000 万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测算商誉减值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一体医疗全部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对一体医疗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预计一体医疗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188,000 万元，小于一体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4,397.51 万元，公司对收购一体医疗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6,397.51 万元。

商誉期末减值额=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214,397.51 万元-188,000 万元 = 26,397.51 万元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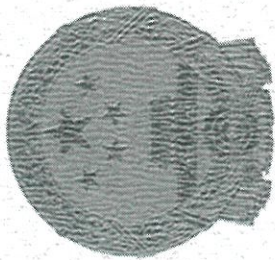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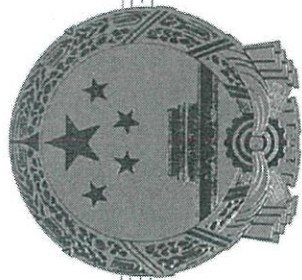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附件复印无效
仅作为报告之用
不能作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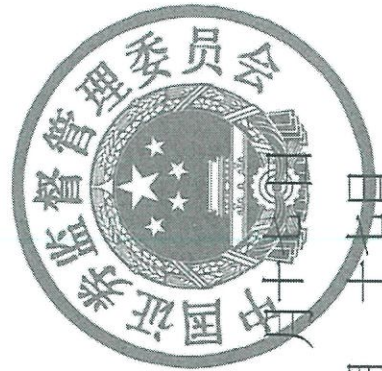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证书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也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